

证券简称:G 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 2006-01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在北京市新源南路京城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4 月 8 日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集人唐方明先生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年报审核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受股东委托,启动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于 2006 年 2 月 7 日顺利完成,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转让中信大厦办公楼、上海豫园商城法人股资产等重大决策,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确保了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为公司的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和不断提高经营业绩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2、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帐目清楚,财务资料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

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公司 2003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延续至 2005 年度使用。购置 4 架直升机项目进展顺利，2005 年度实现经营收益 203.84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以 5742.6 万元募集资金作为中信通航出资，落实公务机项目投资，符合公司 2003 年度配股说明书的承诺。议案审核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转让上海豫园商城法人股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平合理，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落实公务机项目投资及再调整中信通航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按照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前次募集资金 5,742.62 万元作为中信通航的出资，落实公务机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2003 年度配股说明书的承诺。议案审核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 ， 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二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主要采用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主持会议。</p>	<p>第二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主要采用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2	<p>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p> <p>（一）审核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及建议。</p> <p>（二）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p> <p>（三）审议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及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有关专项报告。</p> <p>（四）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p> <p>（五）审议提交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质询案。</p> <p>（六）审议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及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有关专项报告。</p> <p>（七）审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p>	<p>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p> <p>（一）审核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及建议。</p> <p>（二）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p> <p>（三）审议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及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有关专项报告。</p> <p>（四）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p> <p>（五）审议提交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质询案。</p> <p>（六）审议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及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有关专项报告。</p> <p>（七）审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p>

<p>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p> <p>（八）分析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p> <p>（九）审议提交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的其他报告。</p> <p>（十）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p> <p>（十一）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p> <p>（十二）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一）审核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及建议。</p>	<p>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p> <p>（八）分析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p> <p>（九）审议提交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的其他报告。</p> <p>（十）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p> <p>（十一）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p> <p>（十二）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一）审核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及建议。</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事会召集人或 1/3 以上监事提议，或应总经理的要求，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一）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p> <p>（二）董事会成员或经理层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p> <p>（三）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p> <p>（四）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出专业意见。</p> <p>（五）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p> <p>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与定期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事会召集人或 1/3 以上监事提议，或应总经理的要求，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一）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p> <p>（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p> <p>（三）监事会认为需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咨询意见。</p> <p>（四）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出专业意见。</p> <p>（五）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p> <p>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与定期会议决议</p>

		议，具有同等效力。
	<p>第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p>	<p>第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并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各项内容均应记入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各项内容均应记入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p>
	<p>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负责，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